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機關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梁麗玲

電話：(02)3343-6419

傳真：(02)2304-5655

電子信箱：AM2957@aphi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主字第114190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8】(ATTCH1 COA11419049921707151.pdf、ATTCH2 COA11419049921707152.pdf、ATTCH3 附件3-計畫配合款實支明細表.pdf、ATTCH4 附件4-會計報告.pdf、ATTCH5 COA11419049921707155.pdf、ATTCH6 COA11419049921707156.pdf、ATTCH7 COA11419049921707157.pdf、ATTCH8 COA11419049921707158.pdf)

主旨：貴管執行本署114年度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貴單位執行本署114年度公務預算、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各項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前點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三、貴單位執行之各項計畫（含以前年度展延計畫），應如期於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憑證並辦理核銷，該計畫除核准保留者外，逾期不得再辦理支付。
- 四、為順利完成114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辦理經費結報，其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用。
- 五、請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計畫如有編列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26097 114/11/21

裝



線

配合款者，務請填報支用情形），並列印會計報告（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1、2、3）；另農業部所屬機關執行本署「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除依上揭規定辦理外，亦請編製「政事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會計報告（格式如附件4）；如有計畫賸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請於115年1月5日前完成匯款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公務預算及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計畫編號：114管理…、114農科…或114前瞻…），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5002123051。
- (二)農業發展基金（計畫編號：114農發基金…），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101010020。
-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編號：114救助調整…），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001013025。
- (四)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編號：114農再…），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201016366。
- (五)為利對帳，請依匯款單金額於「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詳列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與款項明細（格式如附件5、6、7、8），連同「匯款單」及「會計報告」傳真至本署主計室，並請於115年1月5日前函送已用印會計報告第1、2聯正本、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及匯款單影本至本署；另本署收款收據則以匯款單第2聯代替，請予以妥善收存。



- 六、補助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結案而需延期者，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且務必於115年1月5日前函送展延申請相關文件至本署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七、配合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計畫內約用人員，如符合114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先行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 八、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私立亞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團法人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金門縣政府、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昆蟲學會、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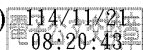


訂

線

究所、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屏東縣養豬協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臺灣畜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雲林縣政府、臺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臺中市豐原區農會、中華植物保護學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宜蘭大學、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鵝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東海大學、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新北市坪林區農會、新北市土城區農會、桃園市八德區農會、桃園市觀音區農會、苗栗縣太湖地區農會、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苗栗縣卓蘭鎮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臺中市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臺中市太平區農會、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雲林縣斗南鎮農會、雲林縣莿桐鄉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雲林縣西螺鎮農會、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太保市農會、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嘉義縣梅山鄉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麻豆區農會、臺南市學甲區農會、臺南市鹽水區農會、臺南市東山區農會、高雄市大樹區農會、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高雄市梓官區農會、高雄市內門區農會、屏東縣九如鄉農會、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屏東縣恆春鎮農會、屏東縣高樹鄉農會、屏東縣萬丹鄉農會、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臺東縣關山鎮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桓基科技(股)、關貿網路(股)、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安全衛生技術中心、驊宏資通(股)、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市和平區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高雄市六龜區農會、花蓮縣瑞穗鄉農會、鳳榮地區農會、臺中市后里區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屏東縣崁頂鄉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

副本：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本表印出後（三聯），請相關人員核對無誤後用印，函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〇〇〇〇組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4管理、114農發、114農損、114農再

執行單位

日期 114年12月31日

附件 1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費撥款	643,000	643,000	0	(空白)	(空白)	
支出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00	0	10,000	10,000	0	
	2110	租金	61,000	5,000	56,000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90,000	90,00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000	216,669	80,331	25,000	45,731	
	2500	物品	148,000	71,220	76,780	0	0	
	2610	雜支	25,000	24,000	1,000	25,000	0	
	2810	國內旅費	10,000	0	10,000	10,000	0	
	2840	運費	2,000	1,520	480	2,000	0	
		小計	643,000	408,409	234,591			
		展延款	0	0	0		0	
		合計	643,000	408,409	234,591	72,000	45,731	
結存							234,591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專戶利息收入須全數繳回：	0
(二)計畫其他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售收入、圖書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及廢料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0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負數應填0)	0
小計(負數僅顯示0)	0
乘：本署補助比例	89.9302%
應繳回金額	0
合計	0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0
四、應繳回總額	234,591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〇〇〇〇組(〇〇〇)

計畫主辦人 科 長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3管理、113農發、113農損、113農再
執行單位	
日 期	113年12月31日

第一聯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送主計室存查。

[illegible]

主辦會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0000組(000)	
計畫主辦人		科長	

本表印出後（三聯），請相關人員核對無誤後用印，函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附件 2

會計報告

〇〇〇〇組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4農科、114前鑑
執行單位
日期 114年12月31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費撥款	1,060,000	954,000	106,000	(空白)	(空白)	
支出	A000	業務費	1,000,000	798,863	201,137	0	0	
	D000	管理費	60,000	60,000	0	0	0	
		小計	1,060,000	858,863	201,137			
		展延款	0	0	0		0	
		合計	1,060,000	858,863	201,137	0	0	
結存							95,137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專戶利息收入須全數繳回：	0
(二)計畫其他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書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及廢料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0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負數應填0)	0
小計(負數僅顯示0)	0
乘：本署補助比例	100%
應繳回金額	0
合計	0
三、撥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0
四、應繳回總額	95,137

製表人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人 機關首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一〇〇〇〇組(〇〇〇)	
計畫主辦人	科 長

附件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配合款單位名稱	實支數
執行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合計	



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填表說明：

- (1) 實支數合計應與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E)欄】相等。
- (2) 配合款單位有數個者，請依序分別填列。
- (3) **本表一式三聯，第1聯由防檢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送主計室存查，第2聯由防檢署業務單位存查，第3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 (4) 請連同會計報告一併送回防檢署。



防檢署計畫	
計畫主辦人	科長

附件4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4農發、114農損、114農再

執行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表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防檢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防檢署經費撥款	5,874,000	5,874,000	0			
		合計	5,874,000	5,874,000	0			
支出	279	外包費	900,000	900,000	0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2,100,000	2,093,890	6,110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 用品	2,094,000	2,175,042	(81,042)			
	321	辦公(事務)用品	105,000	103,113	1,887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修護費	50,000	49,964	36			
	281	國內旅費	225,000	123,168	101,832			
		合計	5,874,000	5,845,177	28,823			
結存(C)=(A)-(B)			28,823					

附件範例僅供參考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2)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適用於公務預算(計畫編號:114 管理、114 農科、114 前瞻)

附件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5002123051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6419 梁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附件 6

適用於農業發展基金(計畫編號:114 農發基金…)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業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101010020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附件 7

適用於農損基金(計畫編號:114 救助調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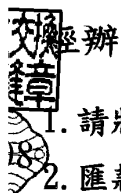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001013025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附件 8

適用於農再基金(計畫編號:114 農再…)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201016366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